

煤矿安全规程 培训煤矿安全规程心得体会 (大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煤矿安全规程篇一

在我国，煤矿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行业，然而，由于一些不负责任的煤矿企业的存在，煤矿安全问题也一直是困扰国家的大问题。因此，对于煤矿工人来说，熟悉安全规程，遵守安全规程，至关重要。最近，我参加了一次关于煤矿安全规程的培训，今天，我想分享一下我的心得体会。

第二段：加强安全意识是关键

在煤矿生产车间，一定要提高安全意识，保持清醒！安全是责任，是每个人都应该承担的重要责任。只有把安全伸手可及、用脚踏实地的态度来对待。我们才能更好地保障自己和同事的安全，避免悲剧的发生。

第三段：熟悉安全规程

作为一名煤矿工人，更需要深刻理解和熟悉煤矿安全规程。只有按照规程执行，才能够保障自己和同事的生命和健康安全。比如，在工作时必须穿戴良好的安全防护用品，减少意外事故的发生。同时，在工作中，要保持安全监管的意识，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

第四段：切实加强对煤矿安全的管理

除了熟悉和执行安全规程，我们还应该切实加强对煤矿安全的管理。要加强安全检查，做到隐患早发现、早解决，及时记录和处理安全事故，对违反安全规程的人员要进行严格的处理。在煤矿生产过程中，对于不遵守安全规程的人员一定要坚决处理，以确保安全生产的顺利进行。

第五段：结尾

总之，煤矿安全是一个关系到全民安全和国民经济建设的大问题，我们每个人都要时刻保持清醒的安全意识，遵守安全规程，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希望我们的煤矿行业，能够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提高安全生产水平，为国家发展做出更多的贡献。

煤矿安全规程篇二

1、新的《煤矿安全规程》自哪一年哪一月哪一日起施行？答：2005年1月1日。

2、煤矿企业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的什么规定？

答：煤矿企业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3、煤矿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各级领导哪些责任制？答：煤矿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各级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职能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4、煤矿企业应建立、健全哪些制度？

答：煤矿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奖惩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审批制度，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办公会议等制度。

5、煤矿企业必须设置什么机构，配备什么？

答：煤矿企业必须设置安全生产机构，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安全生产人员和装备。

6、煤矿安全工作必须实行什么，煤矿企业必须支持什么？答：煤矿安全工作

用。

7、对危害安全的行为，矿山企业职工的三大权力是什么？答：有批评、检举、控告的权力。

8、煤矿生产的五大灾害有哪些？答：水、火、瓦斯、煤尘、顶板。

9、煤矿安全生产的方针是什么？

答：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总体推进。

10、入井人员须知？

答：入井人员必须戴安全帽，随身携带自救器和矿灯，严禁携带烟草和点火物品，严禁穿化纤衣服，入井前严禁喝酒，煤矿企业必须建立入井检身制度和出入井人员清点制度。

11、煤矿企业所说的“三大规程”指的是哪“三大规程”？

答：煤矿安全规程、作业规程、操作规程。

12、“三违”指的是哪“三违”？答：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犯劳动纪律。

13、安全上要做到“四无”指的是哪“四无”？

答：个人无违章，班组无轻伤，区队无重伤，矿无死亡。

14、伤亡事故按事故程度分为几类？

答：轻伤、重伤、死亡。

答：2个，30米。

答：2个，2个。

17、井巷交岔点必须设置什么？答：必须设置路标，标明所在地点，指明通往安全出口的方向。井下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往安全出口的路线。

答：倾角等于或小于45度时必须设置人行道，并根据倾角大小和实际需要设置扶手，台阶或梯道，倾角大于45度时必须设置梯道间或梯子间。斜井梯道间必须分段错开设置，每段斜长不得大于10m；主井梯子间中的梯子角度不得大于80度，相邻2个平台的垂直距离不得大于8m。

答：（一）主要运输巷和主要回风巷的净高自轨面起不得低于2m；架线电机车运输巷的净高必须符合本规程第三百五十六条和第三百五十七条的有关要求。（二）采区（包括盘区，以下各条同）内的上山、下山和平巷的净高不得低于2m；薄煤层内的不得低于1.8m；采煤工作面运输巷，回风巷及采区内的溜煤眼等的净断面或净高，由煤矿企业统一规定。巷道净断面的设计必须按支护最大允许变形后的断面计算。

20、采区结束回撤设备时，规程中有何规定？

答：必须编制专门措施，加强通风、瓦斯、防火管理。

21、矿井通风的基本任务是什么？答：供给井下适量的新鲜空气。

22、安全出口应经常做到什么？

答：应经常清理、维护、保持畅通。

23、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开工前必须做到什么？

答：必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作业规程，并组织每个工人学习。

答：（一）新建矿井，生产矿井新掘运输巷的一侧，从巷道道碴面起16m的高度内必须留有宽0.8m(综合机械化采煤矿井为1m)以上的人行道，管道吊挂高度不得低于1.8m;巷道另一侧的宽度不得小于0.3m(综合机械化采煤为0.5m)[]巷道内安设输送机时，输送机与巷帮支护的距离不得小于0.5m;输送机机头和机尾处与巷帮支护的距离应满足设备检查和维修的需要，并不得小于0.7m[]巷道内移动变电站或平板车上综采设备的最突出部分，与巷帮支护的距离不得小于0.3m[]（二）生产矿井已有巷道人行道的宽度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时，必须在巷道的一侧设置躲避硐，2个躲避硐之间的距离不得超过40m[]躲避硐宽度不得小于1.2m[]深度不得小于0.7m[]高度不得小于1.8m[]躲避硐内严禁堆积物料。（三）在人车停车地点的巷道上下人侧，从巷道道碴面起1.6m的高度内，必须留有宽1m以上的人行道，管道吊挂高度不得低于1.8m[]

25、在双轨运输巷中2列列车最突出部分之间的距离对开时应遵循规程中什么规定？答：对开时不得小于0.2m[]采区装载点不得小于0.7m[]矿车摘挂钩地点不得小于1m[]车辆最突出部分与巷道两侧距离必须符合本规程第22条的要求。

26、立井永久支护的质量有何要求？

答：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岩帮支护之间必须填满灌实，井壁

出水时必须采取导水或堵水等措施。

27、凿井期间，井口工作范围必须设哪些安全设施？

答：必须用栅栏围住，人员进出地点必须安装栅栏门；井口必须设置封口盘和井盖门，井盖门的两端必须安装栅栏，封口盘和井盖门必须坚固严密并采用不燃性材料。

28、钻井的设计与施工前规程有何规定？答：最终位置必须通过风化带，并向

煤矿安全规程篇三

煤矿作为我国重要的工业项目之一，其安全问题一直备受关注。为了提高煤矿工人的安全意识和实际操作能力，各级政府和企业都加强培训，制定和推行安全规程，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我最近参加了一次培训，学习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知识，深受启发和感悟。接下来，我将分享这次培训的心得体会。

第二段：规章制度对煤矿安全的重要性

在培训中，我们深刻了解到，规章制度在煤矿安全中的重要性。从理论上讲，规章制度是对煤矿安全法律法规的具体细化和具体化，是企业所制定的一系列科学、严格的管理办法和规定，是保障煤矿生产正常、安全的有力措施。然而，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并不能仅靠企业和政府的力量，更需要每个人自觉贯彻执行。只有将安全规程融入到生产的方方面面，才能更好地确保煤矿安全生产的顺利进行。

第三段：标准化管理的必要性

标准化管理是煤矿安全中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也是本次培

训的重点内容之一。将安全要求作为生产管理标准，使其贯彻到每一个操作环节，同时建立科学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这是实现煤矿安全生产的必要手段。通过标准化管理，可以消除隐患，减少事故发生的可能性，提高生产效率。同时，标准化管理还能有效地提高员工的安全教育意识，增强员工学习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四段：责任管理的重要性

在煤矿安全领域，责任管理体系是一个核心要素。企业要对煤矿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安全问题负责，该制定和实施的规程必须上下一体，并支持责任部门和个人有能力和动力来执行。这样，各个环节的责任才能得到切实贯彻，各种安全问题和事故才会得到有效的处理。通过实施重责任管理，煤矿安全问题才能得到根本性解决。

第五段：总结

在本次培训中，我更深刻地认识到了煤矿安全管理的重要性，也提升了自己的安全意识，这对于我今后的工作和生活都具有实际的意义。希望全社会都能加强安全教育，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为煤矿安全生产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煤矿安全规程篇四

有19条对“作业规程”进行要求

第四条煤矿必须制定本单位的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

2. 第八条从业人员必须遵守煤矿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3. 第三十八条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开工前，必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作业规程，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无单项工程和

单位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4□

第五十八条掘进工作面严禁空顶作业。临时和永久支护距掘进工作面的距离，必须根据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施工工艺在作业规程中明确，并制定防止冒顶、片帮的安全措施。

(架棚巷道只有出矸时需要用金属前探梁对当班开挖进尺进行临时支护，永久支护当班跟拢碛头，本条主要针对锚喷巷道)

5□

第六十一条固定钢丝绳滑轮的锚桩及其孔深和牢固程度，必须根据岩性条件在作业规程中明确。(在使用耙装机、反井法掘进煤仓时)

耙装机作业时，其与掘进工作面的最大和最小允许距离必须在作业规程中明确。

(主要是根据耙装机的容绳量，还有必须和锚喷巷道临时支护长度一致)

6□

第八十条开凿或者延深斜井、下山时，必须在斜井、下山的上口设置防止跑车装置，在掘进工作面的上方设置跑车防护装置，跑车防护装置与掘进工作面的距离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或者作业规程中明确。(要根据阻车器和挡车栏的设计标准)

7□

第九十六条采煤工作面回采前必须编制作业规程。情况发生

变化时，必须及时修改作业规程或者补充安全措施。（遇地质构造、冒顶等）

8□

第九十八条采煤工作面不得任意留顶煤和底煤，伞檐不得超过作业规程的规定。采煤工作面的浮煤应当清理干净。（在作业规程防火一节注明如何清理）

9□

第一百零二条锚杆(索)的形式、规格、安设角度，混凝土强度等级、喷体厚度，挂网规格、搭接方式，以及围岩涌水的处理等，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或者作业规程中明确。（巷道设计断面时通过验算取值）

10□

第一百零五条采煤工作面用垮落法管理顶板时，必须及时放顶。顶板不垮落、悬顶距离超过作业规程规定的，必须停止采煤，采取人工强制放顶或者其他措施进行处理。（强制放顶措施或采空区充填架木垛措施）

11□

第一百零六条采煤工作面采用密集支柱切顶时，两段密集支柱之间必须留有宽0.5m以上的出口，出口间的距离和新密集支柱超前的距离必须在作业规程中明确规定。采煤工作面无密集支柱切顶时，必须有防止工作面冒顶和矸石窜入工作面的措施。

12□

第一百一十四条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五)

采煤机采煤时必须及时移架。移架滞后采煤机的距离，应当根据顶板的具体情况在作业规程中明确规定；超过规定距离或者发生冒顶、片帮时，必须停止采煤。

13□

第一百六十二条矿井开拓或者准备采区时，在设计中必须根据该处全风压供风量和瓦斯涌出量编制通风设计。掘进巷道的通风方式、局部通风机和风筒的安装和使用等应当在作业规程中明确规定。

14□

第一百六十四条安装和使用局部通风机和风筒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五)

采用抗静电、阻燃风筒。风筒口到掘进工作面的距离、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和备用局部通风机自动切换的交叉风筒接头的规格和安设标准，应当在作业规程中明确规定。

15□

第二百六十三条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时，采煤工作面必须采用后退式开采，并根据采取防火措施后的煤层自然发火期确定采(盘)区开采期限。在地质构造复杂、断层带、残留煤柱等区域开采时，应当根据矿井地质和开采技术条件，在作业规程中另行确定采(盘)区开采方式和开采期限。回采过程中不得任意留设设计外煤柱和顶煤。采煤工作面采到终采线时，必须采取措施使顶板冒落严实。

16□

第三百四十八条爆破作业必须编制爆破作业说明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

炮眼布置图必须标明采煤工作面的高度和打眼范围或者掘进工作面的巷道断面尺寸，炮眼的位置、个数、深度、角度及炮眼编号，并用正面图、平面图和剖面图表示。

(二)

炮眼说明表必须说明炮眼的名称、深度、角度，使用炸药、雷管的品种，装药量，封泥长度，连线方法和起爆顺序。(三)必须编入采掘作业规程，并及时修改补充。

17□

第三百六十一条装药前和爆破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严禁装药、爆破：

(一)

采掘工作面控顶距离不合作业规程的规定，或者有支架损坏，或者伞檐超过规定。

18□

第三百六十七条爆破工必须最后离开爆破地点，并在安全地点起爆。起爆地点到爆破地点的距离必须在作业规程中具体规定。19、第四百八十八条编制采区设计、采掘作业规程时，必须对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有线调度通信设备的种类、数量和位置，信号、通信、电源线缆的敷设，安全监控系统

的断电区域等做出明确规定，绘制安全监控布置图和断电控制图、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图、井下通信系统图，并及时更新。

有69条要求“制定措施”或“有措施”

1□

第十条煤矿使用的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的产品，必须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不得使用。试验涉及安全生产的新技术、新工艺必须经过论证并制定安全措施；新设备、新材料必须经过安全性能检验，取得产品工业性试验安全标志。

2□

第十六条井工煤矿必须制定停工停产期间的安全技术措施，保证矿井供电、通风、排水和安全监控系统正常运行，落实24h值班制度。复工复产前必须进行安全全面检查。

3□

第五十六条斜井(巷)施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明槽开挖必须制定防治水和边坡防护专项措施。

（二）

由明槽进入暗硐或者由表土进入基岩采用钻爆法施工时，必须制定专项措施。

（三）

施工15°以上斜井(巷)时，应当制定防止设备、轨道、管路等下滑的专项措施。

(四)

由下向上施工 25° 以上的斜巷时，必须将溜矸(煤)道与人行道分开。人行道应当设扶手、梯子和信号装置。斜巷与上部巷道贯通时，必须有专项措施。

4□

第五十七条采用反井钻机掘凿暗立井、煤仓及溜煤眼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扩孔作业时，严禁人员在下方停留、通行、观察或者出渣。出渣时，反井钻机应当停止扩孔作业。更换破岩滚刀时，必须采取保护措施。

(二)

严禁干钻扩孔。

(三)

及时清理溜矸孔内的矸石，防止堵孔。必须制定处理堵孔的专项措施。严禁站在溜矸孔的矸石上作业。

(四)

扩孔完毕，必须在上、下孔口外围设置栅栏，防止人员进入。

5□

第五十八条施工岩(煤)平巷(硐)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掘进工作面严禁空顶作业。临时和永久支护距掘进工作面的距离，必须根据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施工工艺在作业规程中明确，并制定防止冒顶、片帮的安全措施。

6□

第六十九条井下安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

大型设备、构件下井前必须校验提升设备的能力，并制定专项措施。

70

第八十四条巷道及硐室施工期间的通风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矿井临时通风机应当安装在地面。低瓦斯矿井临时通风机确需安装在井下时，必须制定专项措施。

80

第九十三条掘进巷道在揭露老空区前，必须制定探查老空区的安全措施，包括接近老空区时必须预留的煤(岩)柱厚度和探明水、火、瓦斯等内容。必须根据探明的情况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90

第九十四条采(盘)区结束后、回撤设备时，必须编制专门措施，加强通风、瓦斯、顶板、防火管理。10、第一百条采煤工作面必须存有一定数量的备用支护材料。严禁使用折损的坑木、损坏的金属顶梁、失效的单体液压支柱。在同一采煤工作面中，不得使用不同类型和不同性能的支柱。在地质条件复杂的采煤工作面中使用不同类型的支柱时，必须制定安全措施。

110

第一百零一条采煤工作面必须及时支护，严禁空顶作业。所有支架必须架设牢固，并有防倒措施。严禁在浮煤或者浮矸

上架设支架。单体液压支柱的初撑力，柱径为100mm的不得小于90kn，柱径为80mm的不得小于60kn。对于软岩条件下初撑力确实达不到要求的，在制定措施、满足安全的条件下，必须经矿总工程师审批。严禁在控顶区域内提前摘柱。碰倒或者损坏、失效的支柱，必须立即恢复或者更换。移动输送机机头、机尾需要拆除附近的支架时，必须先架好临时支架。

采煤工作面遇顶底板松软或者破碎、过断层、过老空区、过煤柱或者冒顶区，以及托伪顶开采时，必须制定安全措施。

12

第一百零二条采用锚杆、锚索、锚喷、锚网喷等支护形式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在井下做锚固力试验时，必须有安全措施。

13

第一百零五条采煤工作面初次放顶及收尾时，必须制定安全措施。

14

第一百零六条采煤工作面采用密集支柱切顶时，两段密集支柱之间必须留有宽0.5m以上的出口，出口间的距离和新密集支柱超前的距离必须在作业规程中明确规定。采煤工作面无密集支柱切顶时，必须有防止工作面冒顶和矸石窜入工作面的措施。

15

第一百一十条近距离煤层群开采下一煤层时，必须制定控制顶板的安全措施。

16□

第一百一十四条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二)

运送、安装和拆除综采设备时，必须有安全措施，明确规定运送方式、安装质量、拆装工艺和控制顶板的措施。

(三)

工作面煤壁、刮板输送机和支架都必须保持直线。支架间的煤、矸必须清理干净。倾角大于 15° 时，液压支架必须采取防倒、防滑措施；倾角大于 25° 时，必须有防止煤(矸)窜出刮板输送机伤人的措施。

(四)

液压支架必须接顶。顶板破碎时必须超前支护。在处理液压支架上方冒顶时，必须制定安全措施。

(七)

当采高超过3m或者煤壁片帮严重时，液压支架必须设护帮板。当采高超过4.5m时，必须采取防片帮伤人措施。

(十)

处理倒架、歪架、压架，更换支架，以及拆修顶梁、支柱、座箱等大型部件时，必须有安全措施。

(十一)

在工作面内进行爆破作业时，必须有保护液压支架和其他设

备的安全措施。

17□

第一百二十一条使用刮板输送机运输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四)用刮板输送机运送物料时，必须有防止顶人和顶倒支架的安全措施。

(五)

移动刮板输送机时，必须有防止冒顶、顶伤人员和损坏设备的安全措施。

18□

第一百二十五条矿井必须制定井巷维修制度，加强井巷维修，保证通风、运输畅通和行人安全。

19□

第一百二十六条井筒大修时必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维修井巷支护时，必须有安全措施。严防顶板冒落伤人、堵人和支架歪倒。

维修锚网井巷时，施工地点必须有临时支护和防止失修范围扩大的措施。

维修倾斜井巷时，应当停止行车；需要通车作业时，必须制定行车安全措施。严禁上、下段同时作业。

更换巷道支护时，在拆除原有支护前，应当先加固邻近支护，拆除原有支护后，必须及时除掉顶帮活矸和架设永久支护，必要时还应当采取临时支护措施。在倾斜巷道中，必须有防止矸石、物料滚落和支架歪倒的安全措施。

20□

第一百二十八条从报废的井巷内回收支架和装备时，必须制定安全措施。

21□

第一百三十四条煤仓、溜煤(矸)眼必须有防止煤(矸)堵塞的设施。检查煤仓、溜煤(矸)眼和处理堵塞时，必须制定安全措施。处理堵塞时应当遵守本规程第三百六十条的规定，严禁人员从下方进入。

22□

第一百四十二条矿井必须有完整的独立通风系统。改变全矿井通风系统时，必须编制通风设计及安全措施，由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

23□

第一百四十三条贯通巷道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巷道贯通前应当制定贯通专项措施。综合机械化掘进巷道在相距50m前、其他巷道在相距20m前，必须停止一个工作面作业，做好调整通风系统的准备工作。

24□

第一百四十六条进风井口必须布置在粉尘、有害和高温气体不能侵入的地方。已布置在粉尘、有害和高温气体能侵入的地点的，应当制定安全措施。

25□

第一百四十八条矿井开拓新水平和准备新采区的回风，必须引入总回风巷或者主要回风巷中。在未构成通风系统前，可将此回风引入生产水平的进风中；但在有瓦斯喷出或者有突出危险的矿井中，开拓新水平和准备新采区时，必须先在无瓦斯喷出或者无突出危险的煤(岩)层中掘进巷道并构成通风系统，为构成通风系统的掘进巷道的回风，可以引入生产水平的进风中。上述2种回风流中的甲烷和二氧化碳浓度都不得超过0.5%，其他有害气体浓度必须符合本规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并制定安全措施，报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

26□

第一百五十条采、掘工作面应当实行独立通风，严禁2个采煤工作面之间串联通风。同一采区内1个采煤工作面与其相连接的1个掘进工作面、相邻的2个掘进工作面，布置独立通风有困难时，在制定措施后，可采用串联通风，但串联通风的次数不得超过1次。

采区内为构成新区段通风系统的掘进巷道或者采煤工作面遇地质构造而重新掘进的巷道，布置独立通风有困难时，其回风可以串入采煤工作面，但必须制定安全措施，且串联通风的次数不得超过1次；构成独立通风系统后，必须立即改为独立通风。

27□

第一百六十一条矿井必须制定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的应急预案。因检修、停电或者其他原因停止主要通风机运转时，必须制定停风措施。

28□

第一百六十三条掘进巷道必须采用矿井全风压通风或者局部通风机通风。

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采用局部通风机通风时，应当采用压入式，不得采用抽出式(压气、水力引射器不受此限)；如果采用混合式，必须制定安全措施。

29□

第一百五十五条控制风流的风门、风桥、风墙、风窗等设施必须可靠。

不应在倾斜运输巷中设置风门；如果必须设置风门，应当安设自动风门或者设专人管理，并有防止矿车或者风门碰撞人员以及矿车碰坏风门的安全措施。

第一百七十四条采掘工作面风流中二氧化碳浓度达到1.5%时，必须停止工作，撤出人员，查明原因，制定措施，进行处理。

31□

第一百七十五条矿井必须有因停电和检修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或者通风系统遭到破坏以后恢复通风、排除瓦斯和送电的安全措施。恢复已封闭的停工区或者采掘工作接近这些地点时，必须事先排除其中积聚的瓦斯。排除瓦斯工作必须制定安全技术措施。

32□

第一百七十六条停风区中甲烷浓度或者二氧化碳浓度超过3.0%时，必须制定安全排放瓦斯措施，报矿总工程师批准。

在排放瓦斯过程中，排出的瓦斯与全风压风流混合处的甲烷和二氧化碳浓度均不得超过1.5%，且混合风流经过的所有巷

道内必须停电撤人，其他地点的停电撤人范围应当在措施中明确规定。33、第一百八十条矿井必须建立甲烷、二氧化碳和其他有害气体检查制度，并遵守下列规定：

(八)

通风值班人员必须审阅瓦斯班报，掌握瓦斯变化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向矿调度室汇报。通风瓦斯日报必须送矿长、矿总工程师审阅，一矿多井的矿必须同时送井长、井技术负责人审阅。对重大的通风、瓦斯问题，应当制定措施，进行处理。

34□

第一百八十四条抽采瓦斯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二)

井上下敷设的瓦斯管路，不得与带电物体接触并应当有防止砸坏管路的措施。

(五)

抽采的瓦斯浓度低于30%时，不得作为燃气直接燃。进行管道输送、瓦斯利用或者排空时，必须按有关标准的规定执行，并制定安全技术措施。

35□

第一百八十六条开采有煤尘爆炸危险煤层的矿井，必须有预防和隔绝煤尘爆炸的措施。

36□

第一百八十七条矿井应当每年制定综合防尘措施、预防和隔绝煤尘爆炸措施及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37□

第一百九十六条突出煤层的采掘工作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在突出煤层的煤巷中安装、更换、维修或者回收支架时，必须采取预防煤体冒落引起突出的措施。

38□

第二百零八条开采保护层时，应当同时抽采被保护层和邻近层的瓦斯。开采近距离保护层时，必须采取防止误穿突出煤层和被保护层卸压瓦斯突然涌入保护层工作面的措施。

39□

第二百二十二条井巷揭煤采用远距离爆破时，必须明确起爆地点、避灾路线、警戒范围，制定停电撤人等措施。

煤巷掘进工作面采用远距离爆破时，起爆地点必须设在进风侧反向风门之外的全风压通风的新鲜风流中或者避险设施内，起爆地点距工作面的距离必须在措施中明确规定。

远距离爆破时，回风系统必须停电撤人。爆破后，进入工作面检查的时间应当在措施中明确规定，但不得小于30min□

40□

第二百二十四条清理突出的煤(岩)时，必须制定防煤尘、片帮、冒顶、瓦斯超限、出现火源，以及防止再次发生突出事故的安全措施。

41□

第二百四十六条煤矿必须制定井上、下防火措施。煤矿的所有地面建(构)筑物、煤堆、矸石山、木料场等处的防火措施和制度，必须遵守国家有关防火的规定。

42□

第二百四十八条对现有生产矿井用可燃性材料建筑的井架和井口房，必须制定防火措施。

43□

第二百五十条进风井口应当装设防火铁门，防火铁门必须严密并易于关闭，打开时不妨碍提升、运输和人员通行，并定期维修；如果不设防火铁门，必须有防止烟火进入矿井的安全措施。

44□

第二百五十四条井下和井口房内不得进行电焊、气焊和喷灯焊接等作业。如果必须在井下主要硐室、主要进风井巷和井口房内进行电焊、气焊和喷灯焊接等工作，每次必须制定安全措施。

45□

第二百五十九条矿井防灭火使用的凝胶、阻化剂及进行充填、堵漏、加固用的高分子材料，应当对其安全性和环保性进行评估，并制定安全监测制度和防范措施。使用时，井巷空气成分必须符合本规程第一百三十五条要求。

46□

第二百六十五条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时，必须制定防治采空区(特别是工作面始采线、终采线、上下煤柱线和三角

点)、巷道高冒区、煤柱破坏区自然发火的技术措施。

47□

第二百六十六条采用灌浆防灭火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应当有灌浆前疏水和灌浆后防止溃浆、透水的措施。

48□

第二百六十八条采用阻化剂防灭火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应当采取防止阻化剂腐蚀机械设备、支架等金属构件的措施。

49□

第二百七十条采用均压技术防灭火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经常检查均压区域内的巷道中风流流动状态，并有防止瓦斯积聚的安全措施。

50□

第二百七十四条矿井必须制定防止采空区自然发火的封闭及管理专项措施。采煤工作面回采结束后，必须在45天内进行永久性封闭，每周1次抽取封闭采空区气样进行分析，并建立台账。

51□

第二百八十条启封已熄灭的火区前，必须制定安全措施。启封火区时，应当逐段恢复通风，同时测定回风流中一氧化碳、甲烷浓度和风流温度。发现复燃征兆时，必须立即停止向火区送风，并重新封闭火区。

52□

第二百八十一条不得在火区的同一煤层的周围进行采掘工作。在同一煤层同一水平的火区两侧、煤层倾角小于 35° 的火区下部区段、火区下方邻近煤层进行采掘时，必须编制设计，并遵守下列规定：（二）掘进巷道时，必须有防止误冒、误透火区的安全措施。煤层倾角在 35° 及以上的火区下部区段严禁进行采掘工作。

53□

第二百八十九条煤矿每年雨季前必须对防治水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受雨季降水威胁的矿井，应当制定雨季防治水措施，建立雨季巡视制度并组织抢险队伍，储备足够的防洪抢险物资。当暴雨威胁矿井安全时，必须立即停产撤出井下全部人员，只有在确认暴雨洪水隐患消除后方可恢复生产。

54□

第三百条在未固结的灌浆区、有淤泥的废弃井巷、岩石洞穴附近采掘时，应当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55□

第三百零三条对于煤层顶、底板带压的采掘工作面，应当提前编制防治水设计，制定并落实水害防治措施。

56□

第三百零五条开采底板有承压含水层的煤层，隔水层能够承受的水头值应当大于实际水头值；当承压含水层与开采煤层之间的隔水层能够承受的水头值小于实际水头值时，应当采取疏水降压、注浆加固底板改造含水层或者充填开采等措施，并进行效果检验，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报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

57□

第三百零七条煤层顶、底板分布有强岩溶承压含水层时，主要运输巷、轨道巷和回风巷应当布置在不受水害威胁的层位中，并以石门分区隔离开采。对已经不具备石门隔离开采条件的应当制定防突水安全技术措施，并报矿总工程师审批。

58□

第三百零八条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或者有突水淹井危险的矿井，应当在井底车场周围设置防水闸门或者在正常排水系统基础上另外安设由地面直接供电控制，且排水能力不小于最大涌水量的潜水泵。在其他有突水危险的采掘区域，应当在其附近设置防水闸门；不具备设置防水闸门条件的，应当制定防突(透)水措施，报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

59□

第三百一十条井巷揭穿含水层或者地质构造带等可能突水地段前，必须编制探放水设计，并制定相应的防治水措施。

60□

第三百二十条在预计水压大于0.1mpa的地点探放水时，应当预先固结套管，在套管口安装控制闸阀，进行耐压试验。套管长度应当在探放水设计中规定。预先开掘安全躲避硐室，制定避灾路线等安全措施，并使每个作业人员了解和掌握。

61□

第三百二十一条预计钻孔内水压大于1.5mpa时，应当采用反压和有防喷装置的方法钻进，并制定防止孔口管和煤(岩)壁突然鼓出的措施。

62□

第三百二十五条排除井筒和下山的积水及恢复被淹井巷前，应当制定安全措施，防止被水封闭的有毒、有害气体突然涌出。

63□

第三百三十五条在多水平生产的矿井、井下爆炸物品库距爆破工作地点超过2.5km的矿井以及井下不设置爆炸物品库的矿井内，可以设爆炸物品发放硐室，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五)

建井期间的爆炸物品发放硐室必须有独立通风系统。必须制定预防爆炸物品爆炸的安全措施。

64□

第三百五十二条在高瓦斯矿井采掘工作面采用毫秒爆破时，若采用反向起爆，必须制定安全技术措施。

65□

第三百五十三条在高瓦斯、突出矿井的采掘工作面实体煤中，为增加煤体裂隙、松动煤体而进行的10m以上的深孔预裂控制爆破，可以使用二级煤矿许用炸药，并制定安全措施。

66□

第三百五十九条炮眼深度和炮眼的封泥长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炮眼深度小于0.6m时，不得装药、爆破；在特殊条件下，如挖底、刷帮、挑顶确需进行炮眼深度小于0.6m的浅孔爆破时，必须制定安全措施并封满炮泥。

67□

第四百四十五条井下各级配电电压和各种电气设备的额定电压等级，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五)

采掘工作面用电设备电压超过3300v时，必须制定专门的安全措施。

68□

第四百九十一条改接或者拆除与安全监控设备关联的电气设备、电源线和控制线时，必须与安全监控管理部门共同处理。检修与安全监控设备关联的电气设备，需要监控设备停止运行时，必须制定安全措施，并报矿总工程师审批。

69□

第七百零五条矿井发生灾害事故后，必须首先组织矿山救护队进行灾区侦察，探明灾区情况。救援指挥部应当根据灾害性质，事故发生地点、波及范围，灾区人员分布、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以及救援的人力和物力，制定抢救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篇五

煤矿作为能源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生产安全至关重要。然而，由于煤矿行业本身的特殊性，维护煤矿安全的任务也相当繁重。为了确保煤矿安全生产，必须采取一系列必要措施来防止和管理各类安全风险。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制定和执行煤矿安全规程。本文将从个人角度出发，谈谈在培训煤矿安全规程过程中所获得的心得体会。

第二段：认知规程

为了提高煤矿员工意识和安全培训水平，我所在企业对矿工进行了多次全员安全培训，使其充分认识到了煤矿安全和生产的重要性，培养了矿工的安全意识，并加强了对煤矿安全规程的理解和执行。在规程培训中，我们深入了解了煤矿安全管理制度、煤矿危险源分析和控制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特别是熟记安全规程、认真执行安全例行操作、随时随地提高安全意识的培训重点，我们深刻认识到了规程的重要性。

第三段：针对实际问题修订规程

规程修订就是在实践中发现问题，整理规程并加以修订，使规程与实际生产情况相适应。根据自家煤矿生产中遇到过的问题，我们不断修订煤矿安全规程，包括消防和应急预案、安全设施和防护措施、工作程序等方面。在培训过程中，我们学习了如何灵活掌握和利用规程，针对实际情况进行规程修订和更新，从而提高规程的可操作性和适用性，使其真正发挥实用性。

第四段：加强学习和培训的重要性

煤矿安全规程的修订和完善需要不断总结和深化，同时需要进行更全面、更细致的学习和培训。通过规程的培训，我们坚定了自己的安全意识，让自己不仅仅在工作时保持警觉，更成为了安全生产的宣传员和遵守者，学习之后将理解付诸实践，提高了自身的安全责任感和安全意识，从而提升了自身的职业素质。

第五段：结论

煤矿安全规程的制定及严格执行，是保护职工生命财产的重要措施，也是确保煤炭企业长期稳定发展的保障。本文谈及的培训煤矿安全规程心得体会，其实是一种煤矿安全管理的

生产方式和企业文化的传递，在煤矿企业的生产中扮演着重要作用。只有广涉名师，强化理论和实践培训，把有用之学な落到真正实践中去，才能使煤矿安全规程发挥更大的作用，让安全生产成为煤炭企业发展的重要保障。